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

办造字〔2012〕203号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竹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方法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规范竹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活动，我局参照相关国际规则，结合我国林业实际，组织编制了《竹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方法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局造林绿化管理司（气候办）。



国家林业局公文室抄文

国家林业局公文室抄文

国家林业局公文室抄文

国家林业局公文室抄文

国家林业局公文室抄文



抄送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。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

2012年11月7日印发